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游郁揉

相 對 人 宴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等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與相對人於114年3月13日就薪資及資遣費780,000元部分有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等語；然依聲請人檢附與相對人間於114年3月13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記載略以：「成立部分，內容：雙方同意調解方案1及2。（調解方案：1. 雙方於調解會中達成和解，對造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於114年2月28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。2. 對造人同意依上述條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……）不成立部分，原因：對造人不同意調解方案3。

（調解方案：3. 對造人應給付：……(6)申情人游郁揉113年8月至114年2月工資420,000元、資遣費360,000元、代墊費用62,130元。）」，顯見本件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780,00

01 0元之部分未經調解成立，自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 
02 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  
03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但聲請人可依其他訴訟程序取得執行  
04 名義後，再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8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溫凱晴